

证券代码：831232

证券简称：红旗种业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江苏红旗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查联群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5,81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8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8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8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8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全年公司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196.8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3.95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3.10 万元后，期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065.07 万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247.86 万元。

由于公司基础设施建设及粮贸发展都需要大量资金，公司 2023 年度权益

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5,81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现金红利 211.62 万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具体详见公司公告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8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情见公司于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8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也为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8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稳步持续发展，红旗种业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 8000 万元。此次贷款授信由红旗种业自身信用担保，期限 1 年，年利率不高于 3%。最终以泰州市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职能部门融资比选结果以及集团比选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根据安徽红旗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子公司）2024 年度经营状况及目前未归还银行贷款余额，安徽子公司计划以房产为抵押，拟向银行机构申请贷款额度 1500 万元。根据前期与银行沟通，目前信用贷款年利率大概为 3.5-3.6%，抵押贷款利率大概为 3.4%左右，具体利率以签订贷款协议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8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和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年5月，江苏红旗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旗米业）进行了增资扩股，引进拥有优质稻米行业经营经验丰富的自然人魏峰。股改后，红旗米业股份构成为：江苏红旗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占股56.25%，张昭东占股6.25%，魏峰占股37.5%，与魏峰相关的关联方交易未及时审议，故公司对2023年发生的与魏峰相关的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并对2024年拟发生的进行审议，具体详见公司公告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05,81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与该议案无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江苏红旗农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江苏红旗农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旗生态”）系公司参股40%的公司，其股东之一江苏谷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谷丰创业”）因存续期到期，在江苏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所持红旗生态7.73%的股份，为确保红旗生态后期平稳健康发展，本着“主要人员不流失、科研材料不外泄、重点工作不间断”的原则，经红旗种业党委会及经理层会议研究同意，拟收购红旗生态另外60%的股权（拟先在江苏产权交易所摘牌收购谷丰创业所持股份，在收购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收购资金不高于400万元（具体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为准），具体详见公司公告的《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28,253,96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泰州市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谷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海之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斌、徐婧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披露细则》和公司议事制度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江苏红旗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江苏海之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红旗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江苏红旗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